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0-02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中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做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第一百三十二条 <u>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u> ，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监事会副主</u>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u>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u>第一百三十三条</u>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	<u>第一百三十三条</u>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u>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u> … …
<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u> … … 监事会会议	<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u> … …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u>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u>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u>《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u>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广中西路 191 号房地产承租方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990 万元的搬迁补偿费用，该费用列入广中西路 191 号收储成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